

#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资规罚决(2023)1号

当事单位: [REDACTED]。地址: 闫家坊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根据林业卫片下发图斑, 本单位于2023年3月8日对闫家坊村村民委员会擅自改变用途林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闫家坊子村村民委员会于2020年5月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 擅自占用闫家坊子村村东位置林地建健身广场和硬化路面, 占用林地1519平方米, 造成林地植被和种植条件被破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该行为及事实有现场照片、当事单位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经告知闫家坊子村村民委员会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是否需要陈述和申辩、是否需要听证, 当事单位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无异议, 不要求陈述和申辩, 不要求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林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限2023年5月16日前恢复原状。
- 2、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8元的罚款, 共计27342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 账号100926149995。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100012 号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2023年4月7日

